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及 供股項下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結果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共收到一(1)份合共6,417,80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5.5%)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申請及接納。

因此，供股中有110,059,725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4.5%)，並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的方式出售110,059,72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該等透過供股方式獲要約的股東所有。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10,059,72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透過配售所變現之任何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溢價：(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淨收益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而供股亦無規定須達致最低認購額，供股方會進行。倘配售項下仍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配售，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